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277號

原告 AW000-K112210

被告 李昺禾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之住所係位於高雄市左營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參，依上述規定，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被告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朱鈴玉